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立案, 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80,587,979.1 元 (含本金、利息)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时无
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 现将案件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1 日
- 2、受理机构: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- 3、当事人: (1) 原告: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; (2) 被告: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、陈启明
- 4、案由: 合同纠纷
- 5、案号: (2019) 皖 04 民初 158 号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

2015 年 6 月 30 日，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新外滩”）、陈启明签订《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债务偿还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上海新外滩将其持有的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锦江大酒店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陈启明，新锦江大酒店对公司的历史债务为 142,833,233.67 元由陈启明负责偿还。同时上海新外滩与陈启明签订了《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并于 2015 年 7 月份完成了新锦江大酒店 100%股权的转让（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完成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2 号）。

201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与陈启明、新锦江大酒店签订了《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债务偿还补充协议》，约定“本协议所确定债务，陈启明、新锦江大酒店为共同债务人，公司为债权人。陈启明、新锦江大酒店共同承担向公司偿还债务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。”

2016 年 7 月至 12 月，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，陈启明、新锦江大酒店采取以物抵债方式向公司清偿了 6,030,066.12 元债务。此后经协调，公司与新锦江大酒店、陈启明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《债务抵偿协议》，约定陈启明以其拥有的淮南市瑞鑫大厦裙楼 1-4 层房产抵偿给公司。该处房产经评估价值 140,345,802.2 元。

《债务抵偿协议》签订后，陈启明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将抵债资产淮南市瑞鑫大厦裙楼 1-4 层房产中的 1-2 层过户至公司名下，但截至目前陈启明仍未办理淮南市瑞鑫大厦裙楼 3-4 层房产的产权过户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,扣除已偿还债务金额及已办理过户的抵债房产价值,陈启明、新锦江大酒店仍欠公司本金 75,420,717.21 元,利息 5,167,261.89 元,共计 80,587,979.10 元。

公司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80,587,979.10 元,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案件进展情况

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受理本案,案件受理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法院申请在人民币 81,500,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,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或者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,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